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3-050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4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俊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有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刘振国先生通过通讯方式接入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拟投资建设“先进航空复合材料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可以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拓宽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意公司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并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投资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投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9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三、备查文件

（一）《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润贝航科“先进航空复合材料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3-051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 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航空新材料领域的研发实力、扩充自研产品产能、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签订《润贝航科“先进航空复合材料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拟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以下简称“瓶窑镇”）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先进航空复合材料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8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自筹资金。

（二）内部审议情况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并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投资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投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本次签订投资协议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名称：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

（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前程路 28 号

（三）类型：地方政府机关

（四）法定代表人：徐春

（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110000251104X7

（六）关联关系说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为地方政府机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度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先进航空复合材料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

（二）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 1.8 亿元

（三）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四）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自筹资金

（五）投资进度：公司将于投资协议签订后 2 个月内在瓶窑镇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先进航空复合材料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将在签订合作协议后启动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拿地前期工作，项目后续视地方政府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进度进行投建。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

乙方：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先进航空复合材料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

2、合作内容：乙方计划在瓶窑镇投资建设先进航空复合材料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内容包括：（1）先进航空复合材料生产基地；（2）高标准航空新材料研发中心。

3、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 1.8 亿元

4、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新城梦航智谷区块

5、项目内容

（1）先进航空复合材料生产基地

拟新建 4 条生产线，产能分别为年产 5 万平方米的热固预浸料、5 万平方米的热塑预浸料、1.5 万平方米的飞机客舱地板和 1 万平方米的飞机客舱侧板。

（2）高标准航空新材料研发中心

建立航空新材料研发中心，牵头民航航空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

6、甲方承诺

（1）为乙方预留瓶窑新城梦航智谷区块约 20 亩土地（面积以实测为准），性质为工业用地，年限 50 年。土地采取公开挂牌出让，挂牌起始价以评估地价报所在区地价委员会讨论确定为准。相关供地协议另行签订。

（2）在乙方在瓶窑镇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甲方根据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和需要，相应实现现场的“三通一平”（通水、施工通电、通路及土地平整）。

（3）为推动项目落地，成立工作专班靠前服务，全力协助乙方办理土地相关审批手续，力争在 11 月前完成土地挂牌出让、12 月前“拿地即开工”。甲方同意协助乙方分期备案，分期报批，分期验收。乙方应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做好项目分期审批。

（4）提供余杭区“黄金 68 条”产业政策支持，具体以余杭区产业政策实施细则为准。如有新政出台，乙方可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5）为乙方在瓶窑运营期间提供服务保障，协助乙方对接北航中法航空学院、天目山实验室等科研院所，全力支持乙方开展航空领域产学研合作。

（6）如乙方未来有业务扩张需求，甲方将积极提供土地资源等要素保障。

7、乙方承诺

（1）在此协议签订二个月内，乙方在瓶窑镇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先进航空复合材料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

（2）项目固定投资强度不低于 1000 万元/亩，达产后年产值不低于 1500 万元/亩，年税收不低于 150 万元/亩；建设期为 24 个月。

（3）乙方承诺在签订合作协议后启动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拿地前期工作，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开工，争取“拿地即开工”。

（4）乙方在运营期间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打造绿色友好的现代化工厂。

（5）乙方将瓶窑视为公司布局长三角地区的战略重心。

（6）乙方积极引导民航航空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合作科研机构资源落地瓶窑，全力支持瓶窑打造“航空智造新城”。

8、保密条款

除乙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要求对外进行信息披露外，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存在及其内容、其他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保密信息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其他个人或单位透露。

9、违约责任

（1）乙方项目公司在瓶窑镇运营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将公司迁移至其他地区，否则乙方应将其在余杭区瓶窑镇享受的政策进行退还。

（2）在合作期间，因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协议的履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另一方予以确认。按照事故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借助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提供的产业配套优势和优惠政策，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满足下游客户对航材国产化的市场需求，扩大公司在航材国产化领域的优势，使公司获得持续发展的动力。本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扩充国产化自研航材的产能，并将公司自研产品延伸更多航空应用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和持续发展。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暨风险提示

1、项目建设过程中会面临较多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时间等是否能在预计时间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合同中的项目用地需要履行用地审批程序，土地使用权的是否取得和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能源评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亦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依据相关政策，在项目建设前，需要完成项目立项、项目备案等必要审批程序；项目投产时，需要履行项目验收等必要程序；项目的前期相关审批准备工作尚在进行中，是否能完成审批和审批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4、本次项目的出资计划和时间将视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资金状况及行业的发展趋势而定。

5、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未来经营效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6、本项目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7、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涉及项目的各项数据均为初步规划或估计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任何预测或承诺。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润贝航科“先进航空复合材料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8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收到民事裁定书暨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注函补充回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发来的《关于对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 [2023]第 264 号），我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回复并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华集团”）发来的《关于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告知函》，函告我公司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宁远喜申请撤销与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仲裁裁决一案作出“驳回宁远喜的申请”的裁定，故（梅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2）梅仲案字第 025 号将恢复执行。根据事情进展，现将前次回复之内容作一补充回复，公告如下：

贵部关注：

2023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变动达 1%以上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公司收到梅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22）梅仲案字第 025 号（梅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经梅州仲裁委审查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及庭审调查，仲裁庭查明和认定宁远喜名下所持有宝新能源股票中 37,703,200 股系代持宝丽华集团的股份，仲裁庭裁决宁远喜应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宝丽华集团返还代持宝新能源股票 37,703,200 股，裁决将导致宝丽华集团持有宝新能源股份比例从 16.00% 变动为 17.73%，变动幅度超过 1%。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一）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及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核实并说明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是否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代持或股权安排。

公司回复：

（一）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及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核实并说明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是否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梅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2）梅仲案字第 025 号及向宝丽华集团进一步了解，2013 至 2017 年筹建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商银行”），本公司为客商银行的主发起人；宁远喜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客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组长，对接监管机构，统筹安排银行筹建和开业事宜；叶华能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宝丽华集团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及原因是当时客商银行即将开业，为满足民营银行开业的有关政策要求（民营银行主发起人实际控制人应为中国境内公民且不持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国籍、永久居留权及类似身份），宝丽华集团与宁远喜拟通过“名为转让实为代持”等方式以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安排方案。为执行该方案，宝丽华集团与宁远喜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签订《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宝新能源股票 111,188,325 股（占宝新能源股权比例为 5.11%）转让并过户给宁远喜代持，以降低宝丽华集团持股比例。之后，宝丽华集团提前终止实施该方案，并通过其他合规方式满足客商银行开业要求，保障了客商银行依法依规如期开业，宝丽华集团仍为宝新能源控股股东。

2、股权持事项后续发展及仲裁裁决概况

（1）在提前终止实施前述股权安排方案后，宝丽华集团多次与宁远喜商议办理返还股票事宜。然宁远喜以各种理由拒不返还股票，且于 2021 年 12 月在未告知、未取得宝丽华集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在二级市场出售其代持的宝新能源股票 45,688,125 股（占宝新能源股权比例为 2.10%）并擅自处理出售股票所得。

（2）在此紧急情况下，2022 年 3 月，宝丽华集团根据其与宁远喜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签订的《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就其与宁远喜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向梅州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梅州仲裁委”）申请仲裁并立即向法院申请冻结尚未被处置的代持股票；3 月 28 日，梅州仲裁委受理仲裁申请。

（3）2023 年 4 月，梅州仲裁委作出裁决，向宝丽华集团送达《梅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2）梅仲案字第 025 号（以下简称《裁决书》），仲裁庭认定宝丽华集团与宁远喜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签订的《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所涉的宝新能源 5.11%股份是宁远喜代持宝丽华集团的股份。仲裁庭裁决宁远喜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宝丽华集团返还其代持的剩余宝新能源股票 37,703,200 股（占宝新能源股权比例为 1.73%），并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宝丽华集团偿还代持股票期间取得的收益、利息和支付相关费用。

（4）2023 年 4 月 27 日，因上述要求宁远喜返还其股票账户代持的剩余宝新能源股票仲裁裁决的执行将导致宝丽华集团持有宝新能源股份比例从 16.00%变动为 17.73%，变动幅度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宝丽华集团向公司函告了该股份可能变动情形及存在的不确定性；4 月 29 日，公司按规定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变动达 1%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5）2023 年 6 月，宁远喜向梅州中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梅州中院受理该案件，仲裁裁决依法中止执行。

（6）2023 年 9 月，宝丽华集团收到梅州中院开庭审理后作出的（2023）粤 14 民特 13 号《民事裁定书》，梅州中院裁定驳回宁远喜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原仲裁裁决将恢复执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仲裁裁决中关于返还代持的剩余 37,703,200 股宝新能源股票之裁项尚未执行完毕，宝丽华集团持有宝新能源股份比例尚未发生变动，持股比例仍为 16.00%。

3、股权代持事项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关于股权代持事项前期的信息披露情况已在前次回复公告中列出（公告日期：2023 年 6 月 22 日；公告编号：2023-027；公告名称：《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司对 2017 年 1 月股份协议转让情况、2017 年 2 月股份转让过户情况、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11 月协议转让双方持股变动情况所进行的信息披露均基于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协议文本、过户通知书及情况告知函。前期公司未获悉宝丽华集团与宁远喜之间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也并未提及代持情形、其他资金往来或其他股权安排，公司已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在获取的信息范围内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主观信披违规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宁远喜及宝丽华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信息披露材料中未包含“名为转让实为代持”的股权安排、未提供关于代持的有关信息，其双方前期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与《裁决书》中认定的情况存在不一致。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如下：2017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宁远喜）。

后续宝丽华集团将依法配合仲裁裁决的执行工作，公司也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依法依规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代持或股权安排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代持或股权安排。

公司董事会一贯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对贵部给予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工作的关注和指导，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及董事会将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强业务学习，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且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自有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伟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麦岛路支行、中信银行城阳支行购买了 2,000 万元、95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2023-031）。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伟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赎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麦岛路支行、中信银行城阳支行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为：2,000 万元、95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为：289,205.48 元、123,161.64 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麦岛路支行 4,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麦岛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3 年 TGG23100630 期人民币产品	4,000 万	2023.09.8-2023.12.15	中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2.6%	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投资合适的中等及以下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期限 12 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财务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或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是否到期
1	光大兴隆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深汇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万	2022.10.20-2023.04.20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4%	自有资金	是
2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汇鑫 6M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万	2022.10.25-2023.4.24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	自有资金	是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 6 个月自动续期 2 号	2,000 万	2022.11.25-2023.05.23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3%-5%	自有资金	是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麦岛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产品 TGG23200049	3,000 万	2023.1.20-2023.4.2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75%-3.04%	自有资金	是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麦岛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 TGG23100044	3,000 万	2023.1.20-2023.7.2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95%-3%	自有资金	是
6	招商银行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3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NQD00457)	3,000 万	2023.2.24-2023.5.30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2.85%	自有资金	是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麦岛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 TGG23100114	2,000 万	2023.2.24-2023.8.25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2.9%	自有资金	是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 FGG23301A02	1,000 万	2023.03.02-2023.12.02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2.7%	自有资金	否
9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938 期	950 万	2023.03.01-2023.09.0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2.6%	自有资金	是
10	招商银行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NQD00485）	4,000 万	2023.03.30-2023.06.30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65%-2.85%	自有资金	是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麦岛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3 年 TGG23100212 期人民币产品	4,000 万	2023.03.30-2023.10.09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95%-3.00%	自有资金	否
12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汇鑫 6M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万	2023.4.25-2023.10.24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	自有资金	否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麦岛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3 年 TGG23100368 期人民币产品	3,000 万	2023.6.7-2023.12.7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	自有资金	否
14	招商银行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NQD00544	3,000 万	2023.6.6-2023.9.30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自有资金	否
15	招商银行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NQD00544	500 万	2023.6.6-2023.9.30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自有资金	否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信向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万元	2023.07.12-2024.07.11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自有资金	否
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麦岛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TGG23200830 期产品	4,000 万	2023.07.26-2023.10.27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2.97%	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1,500 万元（含本次购买的 4,000 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9 月 09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8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俊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股份数 382,574,4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8312%。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0 人，代表股份数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数 382,574,4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8312%。

共 3 名中小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数 2,707,3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79%。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提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提案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82,574,4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707,3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提案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82,574,4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707,3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见证律师姓名：卞亚梅　阿曼古力·阿拉西巴依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为会议通知公告中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9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8 日 9:15 至 15: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 113 号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柏强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39,903,075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4.1597%。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39,180,37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08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22,7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726%。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902,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2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1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